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的《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和存单质押违规担保情况，说明内部控制有待改善，未能切实、严格地执行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我们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明确定期对账机制，及时跟踪款项流动情况，强化关

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整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四、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 2020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以银行存款和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为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苏州郎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72,3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12.85%。

2、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206,642.47 万元人民币（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36.7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495,754.16 万元人民币（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88.13%。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关联方核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发生额 294,750.01 万元，余额 43,449.98 万元。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违反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切实执行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要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五、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 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本次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六、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相关人员薪酬方案合理，所披露的薪酬真实，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

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对利润分配及时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郭长兵

-----  
蒋悟真

-----  
迟 梁

2021年4月27日